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畢業考時間表 113/3/29

時間 日期	08:20-09:40 (80 分鐘)	09:50-10:40	10:50-12:00 (70 分鐘)	13:20-14:30 (70 分鐘)	14:50-16:00 (70 分鐘)	16:10- 17:00
4 月 23 日 (二)	數學	自修	(社)公民 (自)物理	(社)地理 (自)生物	(社)歷史 (自)化學	正常 上課

備註說明：

- 一、113/4/23(週二)高三畢業考。
- 二、請各處室避開考試期間，利用無聲廣播宣佈事情，以避免影響學生考試。
- 三、請高三任課老師於 4/26(週五)之前輸入段考及學期成績。
- 四、隨堂監考方式進行，請任課教師注意考試時間的銜接，自修時段請入班監督班級秩序。
- 五、學生考試期間注意事項：

(一)、考試時間規範：

1. 考試時間遲到逾 10 分鐘(含)以上，則不得再進入教室考試，該科零分計算。
2. 其餘考試時間需超過 45 分鐘才可交卷，提早交卷者請遠離教室走廊，避免喧嘩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作答。
3. 考試結束鐘響後才交卷的同學，請等老師點完卷才能離開坐位。

(二)、段考補考時間：病假補考請於 4/24(三)早上 8:00 攜帶就診證明到教務處辦理補考。

(三)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請攜帶 2B 鉛筆及黑色墨水筆作答。
2. 答案卷上未寫名字或畫卡錯誤以致無法辨別考生身份，統一扣段考成績 3 分。
3. 不得在試場內飲食(含飲料及嚼食口香糖，一般飲用水則不在此限)。
如因病情而有特別需求，必須向監考老師報備。
4. 考試時間完畢鈴響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未當場交回答案卡(卷)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不得異議。
5. 考試時桌面除文具及無文字之桌墊外，其他東西不得置放於桌面上。
6. 桌子轉向 180 度，書包統一於走廊，排放整齊。
7. 考試期間勿配戴電子手錶。
8. 考試期間勿帶手機，有帶手機者請關機交導師保管，
當天全班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再行領回。
9. 考試期間手機未交導師保管者，一經發現一律以違反考試規則記小過乙次，
手機暫時保管。
10. 考試期間禁止各項球類活動，其餘未盡事項依學生考試規則辦理。